

中国
文化
语
系
列

主 编 成晓军
副主编 唐兆梅 谭松林

宰相家



训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宰相家训/成晓军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中国文化妙语系列/成晓军主编)

ISBN 7-216-01427-8

I. 宰...

II. 成...

III. 家庭教育—格言—中国—古代

IV. B823.1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430022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63 号 电话(027)5829493]

湖北省枝江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75 印张 5 插页 365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 001—15 040

© 定价: 13.90 元

参加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

左正三 成晓军 朱志坚 宋素琴

林建曾 张世程 胡本文 唐兆梅

谢华平 谭松林

41765

责任编辑 李燕芝

封面设计 陈绪初

中国文化妙语系列

前四史·通鉴妙语精华录

为人古训

白话名言库

帝王家训

宰相家训

ISBN 7-216-01427-8

B·83 定价:13.90 元

目 录

前 言	(1)
-----------	-------

孙叔敖家训	(3)
公孙侨家训	(5)
萧 何家训	(8)
丙 吉家训	(10)
韦玄成家训	(12)
平 当家训	(16)
吴 汉家训	(18)
张 纯家训	(20)
张 霸家训	(22)
朱 晖家训	(24)
丁 鸿家训	(26)
张 酺家训	(28)
杨 震家训	(30)
梁 商家训	(32)
诸葛亮家训	(34)
陆 逊家训	(39)

王 祥家训	(41)
荀 勖家训	(45)
王僧虔家训	(47)
徐 勉家训	(53)
萧 瑀家训	(61)
房玄龄家训	(63)
李 勣家训	(65)
卢承庆家训	(67)
娄师德家训	(69)
李义琰家训	(71)
张嘉贞家训	(73)
姚 崇家训	(75)
韩 滉家训	(80)
元 稹家训	(82)
令狐楚家训	(85)
范 质家训	(87)
李 沆家训	(92)
王 旦家训	(94)
范仲淹家训	(97)
陈执中家训	(101)
贾昌朝家训	(103)
欧阳修家训	(106)
司马光家训	(109)
刘 挚家训	(118)
范纯仁家训	(120)
张居正家训	(122)
瞿式耜家训	(126)
李光地家训	(129)

陈宏谋家训.....	(133)
纪昀家训.....	(135)
倭仁家训.....	(140)
曾国藩家训.....	(151)
左宗棠家训.....	(373)
李鸿章家训.....	(399)
张之洞家训.....	(446)

前言

中国古代家训(或称家教、家范、家诫、家规等)是历代文献中的一个独特的门类,是封建官僚士大夫教诲其子孙后代立身处世的教育读本。它作为传统文化遗产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包含了许多表述中国各个朝代、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阶层的人们对于中国传统美德和民族精神的弘扬之情,体现了较为丰富而深刻的人生哲理。中国古代家训著作卷帙浩繁,而第一部家训专著则是北齐时颜之推所撰《颜氏家训》。该书全面系统而又具体详尽地阐述了有关家庭教育的一系列准则,被后人公认为“古今家训,以此为祖”。从此之后,各种类型的家训著作层出不穷,内容也越来越丰富。为了发掘中国古代家训这一份历史文化遗产,通过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弘扬其奋发向上的、健康有益的成分,以为当前改革开放、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经过筛选,作了一个总体规划,拟分别编成《帝王家训》(已出版)、《宰相家训》、《名臣家训》、《名儒家训》、《慈母家训》等书。

本书书名为《宰相家训》,兹就选取标准和范围向读者作一个明确交代。宰相是中国封建社会主管政事的最高行政长官的通称,其职务是辅佐帝王总揽国政,统率群僚,但历代所用正式官名时有变化。如秦、西汉时以相国或丞相为名。东汉

时名义上司徒当丞相，与司空、太尉共掌国政，而实际上则权归尚书，尚书令无所不统，实为宰相。魏晋以来，中书监令掌管机要，和侍中、尚书令、尚书仆射等实为宰相之任。隋、唐时，以三省长官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仆射为宰相。唐中叶后，凡为宰相者必须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及平章事等职衔。宋代直接以同平章事为宰相官称，和他的副职参知政事合称为宰执。神宗元丰年间改革官制，以尚书左、右仆射为宰相。南宋孝宗时又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元代以中书省丞相、平章政事为宰相，左右丞和参知政事为副相。明洪武十三年(1380年)废丞相，皇帝亲揽政务。此后，明、清时的内阁大学士及清代的军机大臣都是宰相之任，只是其权限没以前那么集中而已。根据这一选取标准和范围，我们选录了中国历代51位有较大影响的宰相的家训分类加以编译，并在每篇之后作了简短的提要 and 评析，以便一般读者鉴别。

本书编译的具体分工是：春秋战国、两汉、魏晋、南北朝部分为谭松林；隋、唐、宋、明部分为唐兆梅；清代部分为成晓军、宋素琴、胡本文、林建曾、朱志坚、张世程、谢华平、左正三、唐兆梅、谭松林。全书由正、副主编交叉审阅初稿并定稿。

孙叔敖家训

【撰主简介】

孙叔敖，春秋时楚国令尹。期思（今河南淮滨东南）人。芈氏，名敖，字孙叔，一字艾猎。曾在期思、雩娄（今河南商城东）兴修水利工程，又开凿芍陂（今安徽寿县安丰塘），蓄水灌田，发展农业生产。楚庄王十七年（公元前579年），邲（今河南郑州东）之战时，辅助庄王指挥楚军，大败晋兵。相传他三任令尹而不喜，三次去职而不悔。

孙叔敖文韬武略，善于治国，也善于治家。这里介绍他对儿子的一段训诫，以飨读者。

必无居利地

【原文】

王封汝，必无居利地也。楚、越之间有寝丘者^{〔1〕}，甚恶，可长有以食也。

——节选自《后汉书·丁鸿列传》注释

【注释】

〔1〕寝丘：春秋楚邑名。“寝”一作“沈”。在今河南固始、沈丘两县之间。

【译文】

楚王分封你的时候，一定不要请求居住在条件便利的地方。楚国和越国之间，有一个叫寝丘的地方，条件非常险恶，分封在那里，子孙可以长保不失。

【评析】

孙叔敖治国有道，治家亦有方。他身居掌握楚国军政大权的令尹一职，临终前能告诫自己的儿子，在楚王分封的时候，不要因父亲的功德而请求条件便利的城邑，而要居住在条件险恶的地方，自己去艰苦创业，子孙才可保长久不失。这段训诫虽然很短，但包含的道理深奥，颇有教益。

公孙侨家训

【撰主简介】

公孙侨(?—前522),春秋时政治家。郑贵族子国之子,名侨,字子产,一字子美。因居东里,又称东里子产。郑简公十二年(公元前554年)为卿,二十三年(公元前543年)执政,历郑简公、定公两朝。时晋、楚争霸,郑国弱小,他实行改革,整顿田地疆界和沟洫,有利农业生产,后又创立按“丘”征“赋”制度,把“刑书”(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不毁乡校,以听取“国人”意见。这些改革给郑国带来了新气象,使郑国处于晋、楚两强之间,卑亢得宜,保持无事。他还提出“天道远,人道尔,非所及也”的命题,反对当时某些迷信举动。子产治理郑国二十一年有余,史书记载,他死的时候,郑国“丁壮号哭,老人儿啼”;孔子闻其死,为之出涕,称子产为“古之遗爱”。

子产没有严格的家训传世,这里我们根据史书的记载,介绍他与外仆(官名)的一段对话以飨读者。

舍不为坛⁽¹⁾

【原文】

大适小⁽²⁾,则为坛;小适大,苟舍而已,焉用坛?侨闻之:大适小有五美:宥其罪戾⁽³⁾,赦其过失,救其灾患,赏其德刑⁽⁴⁾,教其不及⁽⁵⁾。小国不困⁽⁶⁾,怀服如归⁽⁷⁾,是故作坛以昭其功⁽⁸⁾,宣告后人,无怠于德⁽⁹⁾。小适大有五恶:说其罪戾⁽¹⁰⁾,请其不足,行其政事,共其职贡⁽¹¹⁾,从其时命⁽¹²⁾。不然,则重其币帛⁽¹³⁾,以贺其福而吊其

凶，皆小国之祸也，焉用作坛以昭其祸？所以告子孙，无昭祸焉可也。

——节录自《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注释】

〔1〕舍：古代在郊为帷宫，设旃门，以受郊劳。坛：土筑的高台，古代用于祭祀及朝会、盟誓等大事。

〔2〕大：大国。小：小国。适：往。

〔3〕宥(yòu)：宽宥；赦罪。其：代词，指小国。下四“其”字同。罪戾：罪过；过失。

〔4〕刑：法。

〔5〕不及：没做到的事。

〔6〕困：窘迫。

〔7〕怀：归向；来到。服：顺服。

〔8〕昭：彰明；显扬。

〔9〕怠：怠慢；轻慢。

〔10〕说：解说，解释。其：代词，指大国。下四“其”字同。

〔11〕共：“供”的古字。

〔12〕时命：不时之命。

〔13〕币帛：泛指一切贡赋。

【译文】

大国国君往小国去，就筑坛以受郊劳；小国国君往大国去，在郊外设个帷宫就够了，哪里用得着筑坛？我公孙侨听说过：大国国君往小国去有5件美德：宽宥小国的罪过，赦免小国的过失，拯救小国的灾患，赞赏小国的德刑，教导小国学会他们做不到的事。小国不感到窘迫，还可招来他们归顺，使他们就如同回到自己家里，因此筑坛来昭示大国的功德，宣告后人，不要怠慢罪德行。小国国君往大国去有5件恶德：解释大国的罪过，请示大国的不足，奉行大国的政事，供给大国的需要，顺从大国的不时之命。不然，就加重小国的贡赋，来庆贺大国的喜事，吊问大国的祸事，这都是小国的

灾祸，哪里用得着筑坛来昭示自己的灾祸呢？我这样做，就是要告诉子孙，不要昭示自己的灾祸就可以了。

作为一位政治家，子产从外交的角度谈了如何处理小国和大国之间关系的问题。他认为，作为小国，不要轻易给自己招来祸害，这样才能保持小国的地位和尊严。这里，子产谈的虽然是有关国家的大事，但对子孙如何处理好和他人之间的关系也有**一定的启发**。

[illegible]

ACKNOWLEDGMENTS

【文題】

[illegible]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world who are under 15 years of age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from 1.1 billion to 1.5 billion.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65 and over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from 200 million to 400 million.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15 and over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from 3.5 billion to 4.5 billion.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15 and over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from 3.5 billion to 4.5 billion.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15 and over is expected to increase from 3.5 billion to 4.5 billion.

【釋義】

• 252 •

22. 00. 00

華人研習計畫, 臺灣, 61

【文藝】

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最大公因数、最小公倍数等知识，理科班的学生

萧何家训

【撰主介绍】

萧何(?—前193),汉初大臣。沛县(今属江苏)人。曾为沛县吏。秦末佐刘邦起义。起义军入咸阳,诸将皆争取金帛,何独收秦相府律令图书,得以掌握全国山川险要、郡县户口和社会情况。楚汉战争中,荐韩信为大将,自任丞相,留守关中,输兵馈饷,军需无乏,对刘邦战胜项羽,建立汉朝,立有大功。天下已定,以功第一封酈侯。定律令制度,协助刘邦消灭韩信、陈豨、英布等异姓诸侯王,执行“与民休息”的政策,对发展生产、巩固中央集权起过重要作用,为开国名相。所作《九章律》,今佚。

萧何对子孙要求相当严格。这里介绍他的《诫后世》以飨读者。

诫后世

【原文】

后世贤^{〔1〕},师吾俭^{〔2〕};不贤,毋为势家所夺^{〔3〕}。

——节录自《史记·萧相国世家》

【注释】

〔1〕《汉书·萧何传》作“令后世贤”。

〔2〕师:效法。

〔3〕势家:指有权势的人家。

【译文】

后世如果贤,就效法我的节俭;如果不贤,也不要被有权势的

人家所侵占。

【评析】

萧何作为汉王朝开国丞相，拥有赫赫权势，但据史书记载：他一生节俭，“置田宅必居穷僻处，为家不治垣屋。”（《汉书·萧何传》）因此，他能够要求子孙效法他的节俭。这一点是值得我们效法的。

【文苑】

【雅志】

【文苑】

【雅志】

丙吉家训

【撰主简介】

丙吉(?—前55),西汉大臣。亦作邴吉。字少卿,鲁国(今山东曲阜)人。初为鲁狱史,累迁廷尉监。在“巫蛊之祸”中,因救护皇曾孙宣帝刘询有功,任大将军霍光长史,建议迎立宣帝。封博阳侯,后代魏相为丞相。为人宽大礼让,以知大体见称,与魏相并有时名,号为丙魏。

这里介绍丙吉的《戒子显》以飨读者。

戒子显

【原文】

宗庙至重⁽¹⁾,而显不敬慎,亡吾爵者必显也。

——节录自《汉书·丙吉传》

【注释】

(1)宗庙:古代帝王、诸侯或大夫、士祭祀祖宗的处所。《礼记·中庸》:“宗庙之礼,所以祀乎其先也。”

【译文】

祭祀祖先的事情至关重要,但是显儿却对这个极不敬肃慎重,将来丧失我家爵位的一定是显。

【评析】

丙吉这几句训言,谈的虽然是如何对待宗庙祭祀之类的事,但是我